

1995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总体上讲，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经济增长较快，加之技术与管理水平较低，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相当严重。1995 年的环境状况与上年相比，以城市为中心的环境污染仍在发展，并向农村蔓延；生态破坏的范围仍在扩大。

1 大气环境 我国大气污染属煤烟型污染，以尘和酸雨危害最大，污染程度在加重。

1.1 酸雨及其分布

我国的酸雨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地区及四川盆地。华中地区酸雨污染最重，其中心区域酸雨年均 pH 值低于 4.0，酸雨频率在 80% 以上。西南地区以南充、宜宾、重庆和遵义等城市为中心的酸雨区，近年来有所缓解，但仅次于华中地区，其中心地区年均 pH 值低于 5.0，酸雨频率高于 80%。华东沿海地区的酸雨主要分布在长江下游地区以南至厦门的沿海地区，该区域酸雨污染强度较华中、西南地区弱，但区域分布范围较广，覆盖苏南、皖南、浙江大部及福建沿海地区。华南地区的酸雨主要分布于珠江三角洲及广西的东部地区，重污染城市降水年均 pH 值在 4.5—5.0 之间，中心区域酸雨频率在 60—90% 范围。广西地区的酸雨污染较普遍，除南部滨海地区，

大部分地区酸雨频率在 30%以上，酸雨区沿湘桂走廊向东西扩展，东与珠江三角洲相连。北方城市降水年均 pH 值低于 5.6 的有青岛、图们、太原和石家庄。

1.2 臭氧层保护

1995 年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签订 10 周年，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签订 8 周年。我国自 1989 年加入《维也纳公约》以来，在保护臭氧层方面，采取了多方面积极的行动。到 1995 年底，我国得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的项目 156 个，已完成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 4 个，共削减受控物质(按消耗臭氧层潜能值计)6000 吨。国家组织制定了气溶胶、泡沫塑料、家用制冷、工商制冷、汽车空调、哈龙消防、烟草、电子清洗等 8 个行业逐步淘汰受控物质的战略。

2 水环境 我国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28124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 27115 亿立方米，地下(浅层)水量 8288 亿立方米。1995 年我国江河湖库水域普遍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除部分内陆河流和大型水库外，污染呈加重趋势，工业发达城镇附近的水域污染尤为突出。

2.1 水系流域

据监测，1995 年七大水系中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和生化需氧量。大、中城市下游河段的大肠菌群污染明显加重。长江全流域水质符合 1、2 类标准的为 45%，符合 3 类标准的为 31%，属于 4、5 类标准的为 24%。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挥发酚。6 月 19 日，长江万县港发生一起罕见的漏油事故，致使长江三峡江段和葛洲坝库区水质受到严重污染。黄河流域水污染严重，干流部分河段受有机物污染，支流汾河、渭河、湟水河、伊洛河的部分河段污染最重。全流域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5%，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35%，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6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挥发酚。1995 年 3 月 4 日至 7 月 23 日，黄河下游的利津站共断流 121 天，断流长度约 740 多公里，断流历时之久、河段之长，都是有水文记录以来所未见的。8 月 24 日，兰州段发生重油污染事故，造成西固钟家河地区以下黄河干流水质的石油类污染。

珠江流域水污染有所加重，部分支流河段受到污染。水质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31%，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47%，属于 4、5 类的占 22%。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淮河流域水污染问题十分突出，枯水期水质污染严重。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27%，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22%，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51%。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淮河流域的水污染事故常有发生，对沿淮城市的生产、生活和饮用水质产生了明显影响。松花江、辽河流域水污染严重。符合 1、2 类标准的仅占 4%，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29%，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67%。主

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挥发酚。太子河的本溪段污染最重。海河流域水污染较重。流域内的大小河流和水库除了拒马河及于桥、密云、怀柔、黄壁庄、潘家口、漳泽、洋河和王快水库水质尚好外，其余的河段基本为污染河段。包括水库在内，符合1、2类标准的占42%，符合3类标准的占17%，属于4、5类标准的占41%。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挥发酚。浙闽片水质较好，少数河段存在污染。符合1、2类标准的占63%，符合3类标准的占25%，属于4、5类标准的占12%。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我国内陆河流水质良好，受自然地理条件的影响，个别河段的总硬度和氯离子含量偏高。符合1、2类标准的占61%，符合3类标准的占29%，属于4、5类标准的占10%。

2.2 湖泊水库 我国大淡水湖泊总磷、总氮污染面广，富营养化严重。在评价的11个湖泊中，巢湖污染最重，6项指标超标，主要污染物为总氮、总磷，平均值超标2.73和8.22倍；其次是滇池，8项指标超标，总氮、总磷年均值超标2.03和4.96倍；汞年均值超标2.50倍。全国各大型水库的氮、磷、有机污染程度比上年有所加重，但仍属中、轻度污染。各大水库中汾河水库污染最重，其次是门楼水库。

2.3 海域 我国海域面积473万平方公里，滩涂面积2.08万平方公里，浅海滩涂可养殖面积242万公顷。1995年，我国四大海区以渤海和东海污染较重，南海较轻，近海海域水质恶化日趋明显，重点河口、

海湾、港口、大中城市毗连水域的污染比较严重，主要污染物是无机氮、无机磷和石油类，重金属污染相对较轻。在四个海区中，东海的无机氮、无机磷的超标率最高，分别为 94%和 85%。四个海区水质中石油类浓度有不同程度的增高，尤以东海增高幅度最大，超标率为 64%。近岸海水水质以超三类和三类海水为主，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

2.4 渔业水域 1995 年，我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善，并呈加重趋势，突发性污染事故经常发生，渔业资源和水产养殖业受到明显影响。黄海北部渔业水域水质较好。莱州湾局部水域污染较重，石油类超标率达 50%以上，富营养化程度加重，无机氮平均值为历史最高值，特别是亚硝酸氮含量高，严重危害鱼虾类的生存。东海长江口、杭州湾及舟山渔场海域内无机氮超标率为 100%，无机磷超标率为 87%。无机氮和无机磷的严重超标是形成沿岸水域富营养化的主要原因。随着各地经济增长和开发区的建设，一些重要渔业水域被挤占。大治湖的污染使生物种群结构受到明显破坏，生物量低于正常年份，天然渔业资源大幅度下降，鲤鲮、团头鲂等名贵鱼类基本绝迹，渔业资源量仅相当于八十年代产量的 10%左右。第二松花江吉林江段鱼虾绝迹多年后有所恢复，松花江水系连续三年没有发生大面积死鱼事故。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水体各项理化指标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鱼类及水生生物活动正常。南四湖水质继续呈恶化趋势，常年性污染的湖区面积达 1.1 万公顷。

因开闸排放污水，洪泽湖发生了特大污染渔业事故。东武仕水库因富营养化造成养殖鱼类大批死亡。长江下游各江段石油类的严重污染使渔业资源发生明显变化，细鱼已面临绝迹，其地溯河性鱼类也逐年减少。湘江流域工业废水的大量排放已严重威胁到四大家鱼的繁殖和生存。闽江流域的肥脂鱼、花鳗鲡等名贵淡水鱼的数量逐年减少，白甲鱼、尖头鳃已经绝迹。

3 城市环境 到 1995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 640 个，城市人口 37427.1 万人，其中 非农业人口 18321.4 万人；城市面积 1082956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18400.9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密度 346 人/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22 人。城市环境污染呈加重趋势。

3.1 城市大气 据 87 个城市监测，大气中总悬浮微粒年日均值 55—732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平均 392 微克/立方米，南方城市平均 24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略有好转。45 个城市年日均值超过国家三级标准，占监测城市数的 51.7%。据 84 个城市监测，降尘半月均值 3.70—60.13 吨/平方公里·月，平均值为 17.7 吨/平方公里·月，南方城市降尘量平均值为 10.16 吨/平方公里·月，北方平均值为 24.73 吨/平方公里·月。据 88 个城市监测，二氧化硫年日均值 2—424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平均值为 81 微克/立方米，南方城市平均值为 80 微克/立方米，南北方城市总体污染水平相近。监测浓度超过年日均值标准的北方城市为人原、淄博、大同、青岛和洛阳，南

方城市为贵阳、重庆、宜昌和宜宾，超过年日均值标准 的城市为 48 个，占监测城市数的 54.4%。 据 88 个城市监测，氮氧化物年日均值 12—29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 平均值为 53 微克/立方米，南方城市平均值为 41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较 南方城市污染严重。氮氧化物已成为广州、北京冬季的首位污染物，表明我 国一些特大城市大气污染开始转型。

3.2 城市地面水 我国城市地面水污染普遍严重，呈恶化趋势。绝大多数城市河流均受到 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和挥发酚，其次是氨氮、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汞。城市河流的污染程度北方重于南方。城市内湖总磷、总氮污染面广，富营养化程度严重，耗氧有机物污染普遍，重金属污染较轻。

3.3 城市地下水 1995 年，我国 77 个大中城市的市区地下水开采总量为 81 亿立方米。城 市地下水供需矛盾较上年有所缓和，哈尔滨、昆明、大连等城市地下水位有 所回升，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城市地下水超采严重，如西安、太原、南京、石 家庄、苏州、无锡、常州、大同、唐山、保定、青岛、淄博、烟台等。大连、 青岛、烟台、北海等城市的海水入侵现象日益突出。水质好于上年的城市有 乌鲁木齐、南昌、成都、大连、襄樊、咸宁、本溪等，水质变差的城市有： 郑州、贵阳、信阳等。

3.4 城市噪声 据 46 个城市监测，1995 年城市环境噪声污染相当严

重。区域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范围为 51.3 — 76.6dB(A)，平均等效声级(面积加权)为 57.1dB (A)，较 1994 年略有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7.6 — 74.6dB(A)， 工均等效声级(长度加权)为 71.5dB(A)，与上年持平，其中 34 个城市平均等效声级超过 70dB(A)。三分之二的交通干线噪声超过 70dB(A)。特殊 住宅区噪声等效声级全部超标，居民文教区超标的城市达 97.6%，一类混合区和二类混合区超标的城市均为 86.1%，工业集中区超标的城市为 19.4%，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超标的城市为 71.4%。

4. 农村环境 1994 年我国农村人口 85549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71.38%。随着乡镇 工业的迅猛发展，环境污染呈现由城市向农村急剧蔓延的趋势。据初步调查， 全国三分之二的河流和 1000 多万公顷农田被污染。据统计，我国农业化肥施用量(折纯量)、农用塑料薄膜和农药的使用 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乡镇工业自 1978 年以来发展很快。据统计，乡镇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 总产值的比率由 1989 年的 23.8%上升到 1994 年的 45.6%。1995 年对河 北等 9 省(区)乡镇工业中的印染、化工、造纸、制革、炼砷、水泥、铅锌采 选等主要行业进行的典型调查表明，乡镇工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呈快速增长的 趋势，加剧了生态环境的破坏。

5. 辐射环境 1995 年全国辐射环境状况良好，陆地丁辐射剂量率和土壤、本体中 放射性核素含量均保持在天然辐射的本底水平。正在运

行的秦山核电站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全年发电 22.18 亿度；大亚湾核电站装机容量 2·90 万千瓦， 全年发电 106 亿度。这两座核电站的运行状况良好。监测表明，核电站周围 环境陆地 7 辐射剂量率，土壤、本体和气溶胶、沉降物以及生物样品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均在电站运行前本底范围内涨落。其他核设施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均未对大环境造成污染，但放射源丢失事故发生多起。

6. 土地 我国陆地总面积 960 多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9452 万公顷，林业用地 25677.4 万公顷，草地 40000 万公顷，可利用草地 31333 万公顷。1995 年与上年相比，耕地净减少数有所下降。

6.1 耕地 1995 年全国共开垦土地 90.3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21.5 万公顷，其中 开垦成耕地 34.9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0.2 万公顷。全主各项建设用地共 21 万公顷，比上年少用地 0.9 万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10.5 万公顷，比上年少 占耕地 2.8 万公顷。在各类建设用地中，非农业建设用地 19 万公顷，其中占 用耕地 9.2 万公顷，比上主少 2.2 万公顷；农业建设用地 2 万公顷，其中占 用耕地 1.3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30.4%。这一年，全国耕地净减少 38.8 万 公顷。在清查违法占地工作中，共发现土地违法案件 24.9 万件，比上年增长 6.7%；涉及土地面积 4.8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9 倍；其中涉及耕地 3.6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2.5 倍。全年共处理违法案件 22.9 万件，占发现案件总数 的 91.9%。全国征而未用的撂荒、闲置土地在 7 万公顷以上，

主要集中在各类开发区、工商业小区和城镇郊区。非农业建设征地数量大、闲置多，一些地方政府越权审批土地的现象依然十分严重。

6.2 草地 1995 年我国北方 11 省(区)草地鼠虫害发生面积 2161 万公顷，约占全国草地面积的 5.4%，较上年减少 871.6 万公顷。草地鼠虫害防治面积 401.2 万公顷，其中灭鼠面积 308.5 万公顷，治虫面积 92.7 万公顷，防治面积比上年减少 52.2 万公顷。这一年全国发生草原火灾 502 起，其中重大火灾 31 起，特大火灾 14 起。草原火灾受害面积 52 万公顷，烧死(伤)牲畜 2337 头(只)。与上年相比，草原火灾受害面积减少 77 万公顷，经济损失减少 2 亿多元。

7. 森林 我国现有森林面积 1.34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3.92%，活立木蓄积量 117.85 亿立方米。据 1995 年调查，1994 年全国(未含西藏)林木资源消耗量为 29829.2 万立方米，消耗毛竹 45932.2 万根。通过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积极造林和加强抚育管理等措施，全国已有 25 个省(区)实现了森林资源生长量大于消耗量。到 1995 年底，全国各省(区)、地、县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637 个，总人数为 13608 人。全年共发生森林病虫害面积 687 万公顷，防治面积 447 万公顷，占发生森林病虫害总面积的 66%，比上年有所提高。

8.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1995 年，全国年平均气温普遍比常年偏高，冬、秋两季气温明显偏高，冬季江南、江淮、西北东部一般偏高 0.5

—1.5℃。东北、华北大部及北疆等地偏高2.0—4.0℃，局部偏高5℃左右。从我国近20年冬季气温变暖记录看，北方地区持续偏暖，至1995年已连续9年出现暖冬。全国部分地区气候反常，陕西、甘肃等省出现罕见的冬春夏三季连旱，受旱面积达433万公顷。6月至7月上旬，江南连降暴雨或大暴雨，降水量普遍达300—500毫米，部分地区达500—920毫米，比常年偏多5成至2倍，其中江西省贵溪、上饶、修水和湖南省常德等地的降水量为建国以来同期的最大值，湖南岳阳、元江等地为次大值，两省受淹农田达267万公顷。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辽宁大部、吉林东南部连遭暴雨或大暴雨袭击，降水量普遍达200—550毫米，比常年多1—3倍，其中吉林通化、集安等地的降水量是近40年来同期的最大值，两省受淹农田达133万公顷。辽宁省黄海北部沿岸水域的盐度骤降，造成养殖贝类大面积突发性死亡。全年共有9个台风和热带风暴在我国登陆，广东、广西局部损失严重。这一年是我国地质灾害相当严重的一年，全国因突发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造成22194人受伤，117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亿元。

9. 工业污染

9.1 工业废气 1995年，全国工业废气(未含乡镇工业，下同)中污染物排放量呈上升趋势，烟尘排放量845万吨，比上年增长4.7%；粉尘排放量630万吨，比上年增长8.1%；二氧化硫排放量1396万吨，

比上年增长 4.1%。

9.2 工业废水 1995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未含乡镇工业，下同) 356.2 亿吨，与上年持平，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22.5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工业废水处理量 215.7 亿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123.4 亿吨。外排工业废水中含化学需氧量 77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1%；重金属排放量 1823 吨，比上年增长 7.4%；砷排放量 1084 吨，比上年增长 4.4%；氰化物排放量 2504 吨，比上年下降 1.7%；挥发酚排放量 6366 吨，比上年增长 17.0%；石油类排放量 64341 吨，比上年增长 15.4%；悬浮物排放量 808 万吨；硫化物排放量 4.3 万吨。

9.3 工业固体废物 1995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未含乡镇工业，下同) 6.5 亿吨，比上年增加 0.3 亿吨；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22 万吨，其中排入江河的工业固体废物为 636 万吨，较上年有所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历年累计堆存量 66.41 亿吨，比上年增加 1.8 亿吨，占地 55085 公顷。

10. 环境污染事故与经济损失

10.1 工业污染事故 1995 年，全国发生工业污染事故 1963 起，其中废水污染事故 1022 起，废气污染事故 732 起，固体废物污染事故 70 起，噪声污染事故 40 起。在上述污染事故中，特大事故 56 起，

重大事故 84 起。10.2 渔业污染事件与经济损失据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1995 年共发生 570 起渔业水域污染事件，有 13.8 万公顷的养殖水面和 1160.2 平方公里的江河、海域受到污染，损失水产品 3.7 万吨，造成渔业经济损失 5.6 亿元。其中淡水产品损失 2.4 亿元，海水产品损失 3.2 亿元。

10.2 渔业污染事件与经济损失 据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1995 年共发生 570 起 渔业水域污染事件，有 13.8 万公顷的养殖水面和 1160.2 平方公里的江河、海域 受到污染，损失产品 3.7 万吨，造成渔业经济损失 5.6 亿元。其中淡水损失 2.4 亿元。其中淡水产品损失 2.4 亿元，海水产品 3.2 亿元。

11.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 环境因素是影响居民健康和死亡的四大因素之一。 1995 年，全国人口总死亡率为 657/10 万人，比上年略有增长。脑血管疾病是城市居民的首位死亡原因， 死亡率为 130.48/10 万人，占总死亡数的 22.18%；恶性肿瘤的死亡率为 128.58/10 万人，占总死亡数的 21.85%，两者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呼吸系统疾病的死亡率为 92.54/10 万人。男性仍以恶性肿瘤的死亡率为第一位，达 156.35/10 万人，较上年略有增加。各种研究表明，恶性肿瘤和呼吸系统疾病均 与环境密切相关。在恶性肿瘤的死亡中，城市仍以肺癌的死亡率为最高，达 35.59/10 万人，比上年有所上升，这与城市大气污染有直接关系。农村恶性肿瘤 的死亡率逐年上

升，由 1991 年的 101.00/10 万人上升到 1995 年的 111.43/10 万人，占死亡总数的比例上升到 17.25%，成为农村地区居民第二位的死亡原因。农村地区居民的首位死亡原因是呼吸系统疾病，1995 年的死亡率为 169.38/10 万人，占死亡总数的 26.23%。

环境建设与保护 1995 年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协 加强了监督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积极稳步地推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

1 自然保护与生态建设

1995 年，国务院批准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处。至此，全国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799 处，面积达 7185 万公顷，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7.19%，其中 10 处自然保护区加入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6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 湿地名录)。新建国家级森林公园 14 处，使国家级森林公园达到 248 处，森林公园总数 710 处。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到 1995 年底，全国建立珍稀濒危物种繁育基地 200 多处。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在全国主要口岸城市 设立 17 个办事处。农业部与国际鹤类基金会共同组织了对西藏拉萨河谷黑颈鹤越冬 地的考察，并在拉萨共同举办了"西藏拉萨河谷黑颈鹤越冬保护研讨会"，促成了 西藏与国际鹤类基金会

联合建立保护黑颈鹤农业管理区项目。截止 1995 年，我国已初步形成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成国家级贮存种子长期库及复份库各 1 座；地方中期库 23 座；国家级田间种质圃 25 个，其中试管苗种质库 2 个。目前，我国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85%得到了保护，现已收集保护各种农作物种质 33 万份，其中对 30 万份种质材料进行了原价和复份保存，并且对已经保护的种质开展了初步鉴定评价。全国共造林 521.5 万多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462.9 万公顷，飞播造林 58.6 万公顷。本年度又有吉林、江苏、海南 3 省消灭了宜林荒山。全国已有 12 个省(区)达到了"灭荒"标准。全国新增封山育林 453.9 万公顷，使封山育林总面积达 3133.5 万多公顷。1995 年参加义务植树总人数达 5.21 亿人次，义务植树 25.3 亿多株，造林成活率 85.2%。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明显。"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全年完成人工造林 133 万多公顷；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全年完成营造林 53.5 万多公顷；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到 1995 年底已基本完成，1995 年完成造林 1.03 万公顷，从 1991 年全面启动以来已累计造林 160 万公顷；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全年造林 5.14 万多公顷，有 45 个县达到平原绿化标准，累计有 769 个县达标；人行山绿化工程全年完成造林 42.7 万多公顷，累计造林达到 102 万多公顷。治沙一期工程完成造林 16.9 万公顷。生态工程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效益，如"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使 1100 多万公顷农田得到保护，900 多万公顷荒漠和半荒漠地带得到恢复和保护，近 800 万公顷水土流失地域得到初步治理。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完成造林 24.3 万公顷，使该工程累计完

成造林达 357 万公顷。全国生态农业建设稳步发展。全国 50 个生态农业试点县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先后带动了 100 多个县和 10 个地区实施生态农业建设。生态农业试点县粮食总产量增长 15%，单位面积产量增长 10%以上，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2%。全国生态农业试点扩大到 2000 多处，有 7 处被联合国环境署授予"全球 500 佳"称号。

2. 工业污染防治

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取得进展。1995 年共有 74071 个建设项目立项，履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的有 64069 个，执行率为 86.5%。其中编制报告书 3161 份，填写报告表 49665 份，办理备案 11243 份。1995 年国家审理的大型、特大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计 162 项，1995 年建成投产项目总数达 29752 个，其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的项目数为 21215 个，包括新建项目 16867 个，扩建项目 1618 个，改建项目 2730 个。实际执行了"三同时"的项目为 19453 个，其中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为 16830 项。县以上工业企业燃料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 88.2%，与上年持平；生产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 68.9%，比上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工业锅炉烟尘排放达标率 76.7%，比上年下降 1 个百分点；工业炉窑烟尘排放达标率 53.6%，与上年持平。工业废水处理率 76.8%，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外排工业废水达标率 55.5%，与上年持平。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量 1.43 亿吨，比上年减少 0.37 亿 吨；综合利用量 2.86 亿吨，综合利用率 43.0%，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3. 环境保护产业

我国环境保护产业已初具规模，全国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事业单位 8651 个， 职工 188.2 万人，拥有固定资产 450.11 亿元，年产值 311.48 亿元，年利润 40.91 亿元。环保产品出口 4.55 万台(套)，创外汇 3164.6 万美元。江苏、浙江、辽宁、天津、广东、上海、安徽、湖北、四川、黑龙江 10 省(市)的环 保产业发展较快。

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995 年，城市公共绿地面积由上年的 8.2 万公顷扩大到 10.2 万公顷。建 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 13.7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0.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 上年的 22.1%上升到 23.8%。 集中供热面积达 6104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7%。煤气供气总量为 127.6 亿立方米，增加 1.3 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为 52.4 亿立方米， 减少 21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达 455.6 万吨，增加 89.1 万吨。全国 已有 12534.1 万居民用上了燃气，用气普及率由上年的 61.7% 上升到 68.4%。 城市供水总量达 484 亿吨，比上年减少 5 亿吨，生活用水量达 153 亿吨，增加 11 亿吨。用水普及率为 94.4%，比上年

上升 1.4 个百分点，人均日平均用水量达 190.3 升，比上年减少 3.7 升。新增自来水日供水能力 607.5 万吨，自来水管道路长度 2741.7 公里，排水管道长度 3557 公里。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374.9 万吨。清运垃圾粪便 12778 万吨，大中城市基本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量达 5805.3 万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为 45.4%，上升 9.6 个百分点，城市环境卫生有所改善。全国 490 个城市已建成烟尘控制区 3348 个，面积 11333 平方公里；其中当年新建烟尘控制区 375 个，面积 1517 平方公里。372 个城市已建成噪声达标区 1862 个，面积 4733 平方公里，其中当年新建噪声达标区 338 个，面积 900 平方公里。国家连续 7 年对 37 个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由各省、自治区考核的城市超过 360 个。1994 年，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进入前 10 名的城市是，天津、北京、苏州、海口、大连、石家庄、广州、深圳、成都、上海；根据定量考核结果：1992—1994 年环境综合整治“十佳城市”是，天津、海口、苏州、大连、北京、深圳、广州、杭州、南京、石家庄。

5 环境监督与管理 1995 年，环境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国务院颁布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布了《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和《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

法》等规章，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旅游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国务院 10 个部以及总公司制定了新的环保规章或对原有的环境管理规定作了修订。据对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各地共制定地方性环保法规 28 件，地方政府规章 99 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海南、山西、辽宁 3 省进行了检查，全国人大环资委和国务院环委会共同对江西、湖北、甘肃 3 省进行了检查，共检查 61 个地、市、县和 200 多个企事业单位。王丙乾副委员长率团赴海南省检查。宋健国务委员率团检查了山东、江苏两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并主持召开了第二次淮河流域环保执法检查现场会。浙江、湖南、新疆等省、自治区连续 3 年坚持本省区执法检查，四川、海南、宁夏等省、区人大常委会在检查的基础上，分别作出了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决议。执法检查推动了各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海口市对 45 家污染严重的违法企业依法给予警告或罚款，湖北省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000 多起，山西介休市取缔小土焦 120 多个。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保部门全年审理复议案件 228 起，已审理终结的 188 起；参与行政诉讼 274 起，胜诉 263 起。环境标准建设取得进展。全年发布各类环境标准 41 项。其中国家标准 38 项（含替代标准），行业标准 3 项。国家标准中质量标准 1 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项，方法标准 32 项，基础标准 2 项，其他标准 1 项。截止到 1995 年底，我国共颁发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64 项，其中国家标准 346 项，行业标准 18 项。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发布了

2 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得到落实。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普遍实行 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制度,对 13856 个企业发放了 16313 个排放水和 大气污染物的许可证。各地严格执行限期治理制度,完成了一批污染治理项目。淮河流域 4 省以及北京、上海、武汉、大连等市依法关闭、搬迁 和治理了一大批污染严重的企业。全国共完成限期治理项目 4527 个, 完成限期治理投资 34.6 亿;关停并转企业 2459 个, 搬迁企业 739 个。随着全民环境意识的提高,信访工作量加入。各级人大、政协有关 环境的提案 7242 项,当年已办理 7123 项;全年累计收到来信 58687 件,接待来访 94798 人次,其中反映的问题有 64.6%当年得到处理。

6. 环境科技与宣传教育

环境科研取得新成果。全国有 576 项环保科研项目通过验收或鉴定。有 127 项环保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8 项,三等奖 97 项。国家环保局评出最佳实用技术 105 项,人类 25 项,B 类 80 项,其中清洁工艺 33 项,综合利用 15 项。环境宣传教育继续向广度和课度发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声势和 影响进一步扩大。1995 年全国有 30 个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以及一大批地、市、县结合本地特点举行了"世纪行"活动,累计有 400 多家新闻单位、1000 余名新闻记者参加了"世纪行"活动,发稿 3000 余篇。国家环保局与铁道部组织了清扫铁路沿线垃圾的活动,以京广、京沪、

京哈、陇海四大干线为重点，全国共有近21万名青年志愿者，在500多个车站和2.3万公里的铁路沿线，开展了清扫垃圾活动，共清扫垃圾2300吨；与国家计生委、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等部门联合在北京、柳州举办了"21世纪中国人口、环境与发展行动宣言——青少年签字活动"；与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举办了"第三届全国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1500万名中小小学生参加活动；与国家教委首次对全国环境教育先进单位、个人和优秀教材进行评选表彰，授予44个单位"全国环境教育先进单位"称号，评选出220名"全国环境教育先进个人"和9名"有突出贡献的环境教育工作者"，评出环境教育优秀教材44册。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期间，环保系统组织的"妇女与环境"论坛受到广泛好评。

7. 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

环境外交与国际合作更加活跃。1995年我国派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次谈判会议等。双边合作又有新进展，先后同马克兰、芬兰、挪威、澳大利亚和奥地利分别签署了《环境合作协定》《中美

关于有益于环境的全球性学习与观察计划合作协议》以及中美商贾联委会行业发展工作组环境小组工作大纲。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于1995年9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次会议。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1. 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2. 本公报的数据由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建设部、地质矿产部、卫生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国家土地局和国家环境保护局提供。